

江城城北同心中学“12·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 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江城区城北街道同心中学 7 号继攀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江城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江城城北同心中学“12·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江城区政府批复结案。

为认真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江城区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3 月，江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区

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江城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城北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方案》《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审查阳江市东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阳江市东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某娟，及阳江市同心中学有关公职人员的落实责任追究情况。

3. 评估组通过查阅江城区应急管理局、江城区教育局、江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阳江市同心中学、阳江市东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该事故经区政府批复结案后，相关单位按照《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阳江市江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报告》对阳江市东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对阳江市东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某娟处以罚款人民币 12560

元,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曾某娟未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确定的缴纳罚款义务,江城区应急管理已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江城区教育局按照《报告》已落实在全区教育系统对同心中学进行通报。

(三)阳江市同心中学按照《报告》已落实向区教育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同心中学有关公职人员失察失管问题线索已移交至江城区纪委监委处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相关单位部门对照《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阳江市东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组通过现场核查,阳江市东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因巨额赔偿及行政处罚已无法正常运转,评估期间处于停业状态。该公司向评估组提供不再涉及高空作业等业务范围的《证明》。

(二)阳江市同心中学

阳江市同心中学按照《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落实事故整改工作,一是编制了《关于同心中学“12·30”高处坠落事故的深刻检讨报告》《关于深刻吸取高处作业事故教训加强外包工

程安全管理的反思与整改措施建议》，内容梳理查摆了维修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所存在的薄弱环节；二是召开了安全教育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相关规定；三是制定了《阳江市同心中学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关于加强维修、基建外包项目及特殊作业安全监管的情况报告》，明确了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将承包方安全生产资质、安全作业能力、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外包项目必须签订书面合同等，落实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三）江城区教育局

江城区教育局按照《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落实事故整改工作。一是区教育局领导带队深入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专项安全督导检查，累计检查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 5 次，督导电动自行车整治及消防安全工作 4 次、督导检查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 次，召开全区安全工作传达会议 1 次，先后组织开展了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题培训班和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6·25”现场火灾警示教育会；二是举一反三，制定印发《阳江市江城区违规使用彩钢板整治暨木材加工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教思〔2025〕13 号）、《2025 年度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江教思〔2025〕26 号）、《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江教思〔2025〕

8号)等教育系统安全领域的相关文件。根据检查方案,对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督查并通报,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挂牌督办,先后下发《江城区教育局关于有关整治工作暨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通报》(江教思〔2025〕104号)、《江城区教育局关于对江城第一小学城南校区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的通知》(江教思〔2025〕153号),明确整改责任与落实要求,推动校园重大隐患闭环整改、规范校园生产加工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基建项目施工安全监管和指导各学校规范校内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三是编发了江城区教育局政教工作简报4份,强化校园维修作业安全监管,落实了行业监管责任。

(四)江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江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按照《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落实事故整改工作,一是江城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演练4次,二是开展校园安全检查3次,三是召开城北街道党工委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会议3次,四是报送《城北街道关于教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的工作汇报》一份,内容要求细化监管举措,强化设施设备及校舍安全监管,落实了属地监管责任。

四、存在问题

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动作为，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加强巡查，防范安全风险。

（二）辖区相关企业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持续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切实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